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5-05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长期发展,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减少关联交易,规避同业竞争,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4日和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数字”)以11,64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驰电子公司”)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同时创维集团以其持有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时达公司”)的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评估作价10,420万元人民币对蜂驰电子公司进行增资(对应注册资本为357.95万元人民币)。深圳创维数字放弃对蜂驰电子公司本次增资11,462万元人民币的扩股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创维数字持有的蜂驰电子公司股权下降至32.40%,蜂驰电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蜂驰电子公司、安时达公司分别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股东信息、董事等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取得了《登记通知书》。公司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已收到创维集团支付的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共计11,644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股权已交割完毕。至此,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5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tFTdvKfz0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罗昌国先生

财务总监:陈裕木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正宇先生

独立董事:薛胜雄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tFTdvKfz0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6-89229000

邮箱:ltzq@chinalut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系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酒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

2. 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汾酒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3.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汾酒集团转来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75号),根据文件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所持有的汾酒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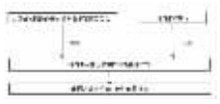

二、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23115672Q

注册资本:773,538,165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文斌

成立日期:1995年7月11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

经营范围:电器机械及器材、机电产品(汽车除外)、精密机械、电池、蓄电池、充电器、电源、开关设备、钛及钛合金产品、真空镀膜靶材、镍钛合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制品(专控除外)、低铬铜、铬锆铜、纯铜及铜合金、铝及铝合金、铬及铬合金、钨及钨合金材料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生“三来一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的回收与处理(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5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5年12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杨玉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和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65人,代表股份1,410,937,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342,198,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0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60人,代表股份68,738,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白城二期2×66万千瓦保供煤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342,198,814	0	0	54,765,240	13,136,500	836,682	1,396,964,054	13,136,500	836,682
比例(%)	100.00	0.00	0.00	79.6719	19.1109	1.2172	99.0097	0.9310	0.0593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08,926,800	0	0	54,765,240	13,136,500	836,682	163,692,040	13,136,500	836,682
比例(%)	100.00	0.00	0.00	79.6719	19.1109	1.2172	92.1351	7.3940	0.4709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白城二期2×66万千瓦保供煤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白城二期2×66万千瓦保供煤电项目,项目总投资56.98亿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20%,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注入,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长期贷款方式解决。

2.《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342,198,814	0	0	51,303,640	16,521,100	913,682	1,393,502,454	16,521,100	913,682
比例(%)	100.00	0.00	0.00	74.6361	24.0347	1.3292	98.7643	1.1709	0.0648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08,926,800	0	0	51,303,640	16,521,100	913,682	160,230,440	16,521,100	913,682
比例(%)	100.00	0.00	0.00	74.6361	24.0347	1.3292	90.1867	9.2990	0.5143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13.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5万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亚峰、刘晓航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0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8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9%。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即2024年5月23日)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计划按照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779,6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346,309股
持股比例	3.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46,3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9日-2025年11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346,309股
当前持股比例	3.0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8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有无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许路358号上海天禧嘉福璞缇客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26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人数	1,72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1,006,672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52,051,19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8,955,4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0.9541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6.068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885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1月26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39,554,073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长陈玉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在任董事11人(未包括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执行董事),实际出席8人:执行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及文德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杨玉成先生,职工董事严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执行董事王可心先生、非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刘毅先生、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陈战宇先生(视频)及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晓娴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125,922	99.5877	3,594,769	0.3776	330,502	0.0347
H股	127,249,051	98.6767	1,705,428	1.3225	1,000	0.0008
普通股合计	1,075,374,973	99.4790	5,300,197	0.4903	331,502	0.03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58,234,967	93.6852	3,594,769	5.7831	330,502	0.53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涉及存在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3、对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贺琳菲、王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见证情况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8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二叶”)就肝素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二、该药品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药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拟用于(1)防治静脉血栓和肺栓塞、(2)预防接受腹胸外科大手术或由于其他原因有血栓栓塞疾病风险的患者的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3)房颤伴栓塞的治疗、(4)治疗急性和慢性消耗性凝血病(弥散性血管内凝血)、(5)预防动脉和心脏手术中发生凝血、(6)防治外周动脉栓塞、及(7)输血、体外循环和透析中的抗凝剂。

截至2025年10月,苏州二叶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861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024年,肝素钠注射液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3.86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8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的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HLX14(即重组抗RANKL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申请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以下简称“HLX14”)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本次申报适应症为其参照药普罗力?(英文商品名:Prolia?)于中国境内已获批上市的所有适应症。

二、HLX14的基本信息

HLX14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12月2日,下同),HLX14两款产品已分别于美国、欧盟、英国获批上市,于上述相关区域获批适应症覆盖其原研产品(Prolia?、XGEVA?)于当地已获批的所有适应症;此外,2024年9月,HLX14的上市注册申请(NDSs)获加拿大卫生部(Health Canada)受理。

截至2025年10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HLX14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20亿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MIDAS?最新数据,2024年,地舒单抗产品于全球范围的销售额约为74.63亿美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HLX14进行中国境内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生产场地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8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设立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7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大连复健、宁波复瀛在内的5方投资人签订《合伙协议》,以共同出资设立大连星未来基金。该基金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专注于参股投资医疗器械、医疗科技及相关产业的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2022年2月23日,该基金于中基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有关该基金募集及过往投资人变动的详情,请见本公司2022年1月8日、2022年2月25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2月1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

鉴于标的基金LP之一的大连融达(非本集团出资参与方)拟按已实缴金额向其控股股东大连金运转让其已认缴的人民币14,500万元标的基金合伙份额(其中已获实缴人民币7,250万元)(即“本次变动”),2025年12月2日,标的基金的其他既存合伙人与大连金运共同签订《入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他既存合伙人(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大连复健、宁波复瀛)均同意前述转让,并同意放弃行使各自对标的基金份额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变动前后,标的基金各投资人的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投资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紧随变动后(预计)	
	认缴金额/份额	份额比例	认缴金额/份额	份额比例
大连复健注	500	1%	500	1%
宁波复瀛注	25,000	50%	25,000	50%
大连融达	14,500	29%	–	–
大连金运	–	–	14,500	29%
大连德泰	10,000	20%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注:系本集团出资参与方

本次变动前后,大连星未来基金获认缴规模保持不变、本集团认缴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亦保持不变(均为51%)。

三、新LP的基本情况

大连金运成立于2022年8月,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法定代表人为张兵。大连金运的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12月2日,下同),大连金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大连市财政局持有其100%的股权并为其实际控制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连金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60,75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48,686万元;2024年,大连金运实现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13,425万元。

根据大连金运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大连金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41,23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27,757万元;2025年1至9月,大连金运实现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1,483万元。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期,大连金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除本次入伙标的基金的相关约定外,大连金运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入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基金其他既存合伙人同意大连金运受让大连融达所持有的人民币14,500万元标的基金合伙份额(其中已获实缴合伙份额为人民币7,250万元)并成为标的基金之LP。

2、大连金运认可并接受《原合伙协议》之约束,作为标的基金之LP行使合伙人权利、履行合伙人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入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5年12月2日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入伙协议》

2、《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六、释义

LP	指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标的基金份额	指	于本次变动前,大连融达已认缴的大连星未来基金人民币14,500万元合伙份额(其中已获实缴人民币7,250万元)
大连德泰	指	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复健	指	大连复健星未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金运、新LP	指	大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大连融达	指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星未来基金、标的基金	指	大连星未来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复瀛	指	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既存合伙人	指	大连复健、宁波复瀛及大连德泰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合伙协议》	指	日期为2022年1月7日的《大连星未来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日期为2025年12月2日的《大连星未来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入伙协议》	指	日期为2025年12月2日的《大连星未来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原合伙协议》	指	《合伙协议》及历次修订(但不包括《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88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韩国细基生物株式会社签署战略合作和经销协议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概述: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友医疗”)与韩国细基生物株式会社(CGBio Co., Ltd.)(以下简称“CGBIO”或“韩国细基生物”)于2025年12月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和经销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中国大陆地区,CGBIO对协议产品Novosis产品(以下简称“经销产品”)授予三友医疗进行采购、进口、营销、分销、销售、推广、要约销售、促成销售及其他商业化活动的独家、不可转让权利。授权有效期为经销产品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中国药监局”)颁发医疗器械注册证之日起六年。
- 授权经销产品:Novosis产品是重组人骨形态发生蛋白BMP-2(Bone Morphogenetic Protein-2)生物材料产品,与羟基磷灰石(Hydroxyapatite, Ca??(PO?)?(OH)?)陶瓷构成的合成骨移植材料共同包装,并配套一次性注射器及注射针。Novosis是通过基因工程从人类rhBMP-2的cDNA中收集的重组大肠杆菌来进行生产,通过高密度培养和优化的纯化工艺能够更高效地生产rhBMP-2,其载体为公司代理的大熊伟业的人工骨邦固特/Bongros产品。Novosis通过人工骨邦固特/Bongros的羟基磷灰石(HA)表面的连通孔结构,可实现重组人骨形成蛋白rhBMP-2的缓释,促进新生骨的形成率,具有较强的骨传导性和骨诱导性。
-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获得韩国细基生物Novosis产品的中国大陆独家经销权,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完善公司在骨科生物材料领域的布局,为病患和医生提供更全面的手术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
- 风险提示:在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及经济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协议的正常履行,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本次经销产品的国内进口注册工作已在准备中,本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作为进口产品注册代理人将尽快向中国药监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代理进口的医疗器械产品从注册申请到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测经销产品上市销售对公司当年及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执行情况,按照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细基生物株式会社(CGBio Co., Ltd.)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YU HYUN SEUNG

注册资本:4,932,182,500韩元

成立日期:2006年1月25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大韩民国首尔特别市城东区上院12街1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株)Blunet (?) ???持有细基生物株式会社的股份比例为55.8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87,604,051,191韩元,净资产78,415,352,541韩元,营业收入9,166,581,051韩元,净利润2,663,995,283韩元。

公司系北京大熊伟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人工骨邦固特/Bongros产品中国(不含港、澳、台)的总代理商。北京大熊伟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韩国细基生物株式会社同为韩国大熊集团旗下成员公司。公司与韩国细基生物共同投资设立丽天(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66%,韩国细基生物持股比例为34%。

除上述之外,公司与韩国细基生物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三友医疗与韩国细基生物于2025年12月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和经销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情况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